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3-05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的通知，其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1,187,535股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0.29%。至此，增持人严俊旭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俊旭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时间：

2012年11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135,064股，并委托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71。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拟在自2012年11月1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最低不低于5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7,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间，严俊旭先生共计增持股份1,187,5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本次增持完成后，严俊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87,535股，通过上海天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4,320,000股（经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每10股转增

1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55,507,5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9%。

五、增持完成情况

截止到目前，严俊旭先生已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了增持行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增持承诺情况

严俊旭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未进行超计划增持。

七、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 增持人严俊旭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4. 本次增持股份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日